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 保费回赠优惠及额外奖赏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现凡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成功投保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安达自愿医保(挚裕)」或「计划」), 可享首年总年度化保费的保费回赠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

您可享受有**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第二年总年度化保费的保费回赠(「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

- a. 若您于推广期内成功同时投保**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延期年金计划**(「Gold 富税」); 或
- b. 若您是有客户及持有有效的**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保单。

就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及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的详情及适用之保费回赠率, 请参阅下表:

计划	保费回赠率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	首个保单年度总年度化保费的 15%
	第二个保单年度总年度化保费的 10% : a) 如同时投保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 及/或 Gold 富税 的保单持有人; 或 b)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 及/或 Gold 富税 的 现有保单持有人

额外奖赏

您可享受有**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额外奖赏(「额外奖赏」), 于指定大湾区城市(「指定大湾区城市」)
的网络医院可享免费专科门诊咨询服务:

- a. 若您于推广期内成功同时投保**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安达自愿医保(挚裕)**; 或
- b. 若您是有客户及持有有效的**湾区医疗门诊计划**。

本单张及**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的保单条款之各词汇的定义, 请参阅条款及细则。

指定大湾区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及中山。此名单可在服务供应商与安达人寿双方同意下不时进行修改。



推广期: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9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请参阅本单张之
条款及细则了解
详情。



请联络您的寿险
顾问或致电我们
的客户服务热线
2894 9833
查询详情!

条款及细则

1.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资格保单（「合资格保单」）：
 - a)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的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并提交至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人寿**」）；及
 - b) 成功投保的合资格保单亦必须在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
2. 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且符合以下其中1项要求：
 - a)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的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及递交予安达人寿，而成功申请之保单必须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或
 - b) 客户为**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或**Gold 富税**之现有保单持有人，且保单仍然有效。
3. 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所有保费缴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将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及／或第3个保单年度（如适用）根据合资格保单的保费缴付模式应用于每期缴付之保费及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及／或第3个保单年度（如适用）保费到期日时用作抵销部分任何应缴保费。为免生疑问，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之金额只可作抵销分别于合资格保单的第2个保单年度及／或第3个保单年度（如适用）应缴保费之用，该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不可提取。
4. 当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优惠（如适用）发放时，**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及／或**Gold 富税**保单（如适用）须仍然生效及所有符合资格的保单应缴保费均须按时缴付方可获享相关的保费回赠。
5. 在计算首年保费回赠及／或第二年保费回赠（如适用）时，合资格保单于首个保单年度及／或第二个保单年度（如适用）之基本计划下应缴及到期的保费金额的年度化保费总额（包括保单资料页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费（如适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费征费），将乘以指定之保费回赠百分比。
6. 有关**安达自愿医保（挚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及**Gold 富税**之保障、完整条款及细则和风险披露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介绍册及保单文件。
7. 保费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及兑换现金。假如**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或**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或**Gold 富税**保单（如有）于冷静期内被取消，保单持有人只能退回该份保单实际已缴付的保费金额及保费征费（如有）。
8. 保费回赠优惠不适用于推广期之前已递交但其后撤回的**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及／或**Gold 富税**保单的投保申请，或于冷静期内取消**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及／或**Gold 富税**保单，并于推广期内再次投保相同产品之投保人。
9. 保费回赠优惠不能与安达人寿提供的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除非安达人寿另有同意。
10. 保费回赠的总金额并不适用于税务扣减。在此认可计划下缴付的合资格保费是否可获税务扣减，需根据香港现行税务法例及保单持有人（作为纳税人）和受保人的个人情况所规限。有关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及《税务条例》（第112章）。安达人寿不会提供税务建议，您应向独立税务顾问征询税务意见。
11. 额外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保单持有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 a)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的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签署及递交予安达人寿，而成功申请之保单必须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安达人寿缮发；或
 - b) 保单持有人为持有有效的**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之现有保单持有人。

额外奖赏只适用于当**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与**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为同一人。

您将合资格在指定大湾区城市的网络医院中的普通科医生转介下，获得免费专科门诊咨询服务。额外奖赏将涵盖其专科医生的门诊咨询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处方药物。任何因免费专科门诊咨询服务而产生或相关的额外费用，必须由保单持有人自行承担。于享用额外奖赏时，**安达自愿医保（挚裕）**保单及**湾区医疗门诊计划**保单必须仍然生效。

请先参考「增值服务医疗网络机构名单」

(https://www.chubb.com/content/dam/chubb-sites/chubb/hk-en/pdf/vhis_superb_value_added_service_medical_network_institutions_sc.pdf)

查阅指定大湾区城市的网络医院。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保留不时修订、更新或变更指定医疗机构名单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12. 额外奖赏不可转让、交换或兑换现金或任何其他物品／服务。
13. 安达人寿并非额外奖赏的服务供应商，对于因上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数量、品质、适用性及可用性）而产生的任何事宜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安达人寿对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额外奖赏的任何资讯的准确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形式的陈述或保证。服务之提供和使用均受服务供应商不时订定的条款和条件约束。相关服务的所有查询或投诉应直接联络服务供应商。

14. 安达人寿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优惠及／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提前通知。为免生疑问，在更改、暂停或终止优惠之前已缮发的任何合资格保单所享有的保费回赠，则不受影响。
15. 安达人寿就本推广活动之所有事宜及争议均有最终决定权。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其解释。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或相关的任何事项、索偿或争议，保单持有人及安达人寿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17. 除安达人寿及合资格保单之投保人／保单持有人外，没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
18. 若符合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并成功签发相关保单，保费回赠优惠将纳入合资格保单的一部分。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
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本单张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视作专业意见、建议及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单张中的产品资讯并未包含产品的完整条款。本单张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主要产品风险的产品介绍册、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单张中的计划为独立保单的产品，并可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本单张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境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安达人寿」、「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2026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2026年7月

202607/VSB/AGY/SC/LU